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陳儒賢委員、陳瑩達委員、張仁彰委員、李佳玫委員、林宜樺委員

缺席委員：李錦智委員(請假)、盧炳志委員(請假)、廖玩如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教務處課務組/楊富堤組長、人事室/陳瑩達主任)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暨學生選修辦法(草案)」審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二、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語

(略)

伍、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五）14：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李佳玫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張仁彰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請假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林宜樺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請假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請假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人事室	陳瑩達	
2	教務處課務組	楊育忠	楊育忠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7月20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暨學生選修辦法」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教學單位推展多元課程設計與教學目標，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擬新訂「台灣首府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暨學生選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暨學生選修辦法(草案)

107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單位推展多元課程設計與教學目標，開設主題式微學分課程，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暨學生選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係指各院系(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單元之微學分課程組合。微學分課程單元，其內容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單元非將一般正規課程拆解授課，需獨立於正規課程之外，開設強調小而美的微學分課程設計單元，每一微學分課程單元以 4 小時為限，具特定的學習單元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認知或技能習得之學習目標。
- 二、微學分課程以校內教學資源共享之功能，亦即該課程單元能視其他院系(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課程所需，適當提供全校學生選修之多元課程，修課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微學分課程單元最低開班人數為 15 人。
- 三、微學分課程單元之開課時數及學分數計算，以 2 小時配當 0.1 學分為原則，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微學分課程單元累積修課時數達 18 小時(0.9 學分)即可採認 1 學分，每位學生最多採認 36 小時 2 學分為限。
- 四、學生修得微學分課程之採認學分以抵充跨領域自由選修學分為限，因特殊原因者經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得採認抵選修課程。

第四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單元程序如下：

- 一、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院系(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單位為開課單位，由一位課程老師或課程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微學分課程單元之課程計畫書，檢送課程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開課申請(同校內課程開課確認申請單)，並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可開課。
- 二、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單元採人工選課作業(同校內人工加退選申請表)進行申請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及課程老師統籌課程之開設、學生出缺席紀錄、學習成效之考核及學分認證等課程事宜。
- 三、授課教師應於微學分課程單元結束後一週內，評定參與學生是否達成學習成效，不評定成績，僅以「通過」或「未通過」做為評定結果；經評定「通過」，予以採計學生學分數，評定「未通過」，不予採計學生學分數。

四、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須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

第五條 學生已修微學分課程單元累積學分滿 1 學分後，才可經註冊課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微學分課程修課學分、微學分課程於抵認當學期之成績單登錄為「通過」，承認其學分數，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同一微學分課程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一次，累積之微學分課程單元可跨學期累計，但不得跨學籍累計，並須於畢業或退學離校前提出抵認申請，惟轉系得予以保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7月20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未來校務發展需求，班級數調整及課程規劃因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教師員額依教育部規定為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師資數員額擬予調整。 二、 其餘詳見修正對照表。 三、 本案業經107年7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教師員額以教育部所訂定之「<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u>基本員額數、師資質量基準及生師比值等為準</u>。</p> <p>共同課程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類教師)之專任教師員額，至多不超過全校<u>公保編制內</u>專任教師總數之<u>6%</u>。</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教師員額以教育部所訂定之基本員額數為準。學系四年制學士班每一單班(學生60名計算)分配教師員額7名，另碩士班分配員額2名。</p> <p>共同課程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類教師)之專任教師員額，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每12小時折計1人為準，至多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u>十分之一</u>。</p>	<p>一、因應未來校務發展需求，班級數調整及課程規劃因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教師員額依教育部規定為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師資數員額擬予調整。</p> <p>二、其餘文字修正。</p>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法規原文）

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單位員額分配，提昇全校教學人力員額運用效率，促進本校教學特色發展，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包括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勞保編制約聘(僱)教師及勞保編制專案教師。現有教師員額，均由校方統籌運用及管控。學士學位學程與碩士學位學程均不核配專任教師員額。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遺教師缺額即收歸校方統籌運用：

- 一、教師退休、資遣或辭職。
- 二、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教師員額以教育部所訂定之基本員額數為準。學系四年制學士班每一單班(學生 60 名計算)分配教師員額 7 名，另碩士班分配員額 2 名。

共同課程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類教師)之專任教師員額，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每 12 小時折計 1 人為準，至多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十分之一。

第五條

學系增班及增設碩士班之員額，以逐年申請增聘為原則。因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致該學系(所)生師比低於教育部所訂定之基本原則時，應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辦理教師之安置、離職或資遣。惟學系(所)尚未全部退場前，該退場學系(所)至少應配置 1 名專任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均由學校統一審查。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先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需求人選條件、專長領域、聘任時間、課程規劃、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學校發展領域需求、社會發展需求等項目)，依本校聘任教師相關辦法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原則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前 6 個月提出申請(即 8 月起聘者於當年 1 月底前；2 月起聘者於前 1 年 7 月底前)。各教學單位申請之教師員額，經校長同意後 1 年內有效，逾期尚未聘任者，視同放棄，如需專任教師員額應重新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7月20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使超額教師提報有所依據，增訂排序等指標等規定。 二、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法有明文，增訂適用辦法名稱，以為遵循。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²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務處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 32 之基準、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等指標，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應依自我發展特色及方向自訂如學術或技術專業符合度、教學評量、教師評鑑、職級、行政年資等審查標準及規範，進行超額教師之排序。 上開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至遲於 10 月底前提報超額師資。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並參酌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p>	<p>第三條 教務處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 32 之基準、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等指標，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上開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並參酌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p>	<p>一、為使超額教師提報有所依據，增訂排序等指標等規定。 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法有明文，增訂適用辦法名稱，以為遵循。</p>
<p>原提案版本 第三條 教務處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 32 之基準、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等指標，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應依自我發展特色及方向自訂如學術或技術專業符合度、教學評量、教師評鑑、職級、行政年資等審查標準及規範，進行超額教師之排序。 上開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p>		

<p>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p> <p>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 <u>「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u>並參酌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p>		
--	--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法規原文)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調整之需要,妥善安置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面臨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於原聘任單位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務處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32之基準、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等指標,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

上開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並參酌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

第四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

一、校內安置:

-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專任教師。
- (二)轉任編制內專任職員、約聘人員。

二、校外安置。

三、辦理退休或資遣。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即不得變更。

第六條

轉任相關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教學單位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教學單位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主管審核；本委員會或單位主管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四、教師轉任職員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八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 一、申請校外轉職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校外轉職申請書」(如附表三)。
- 二、輔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三、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
- 四、選擇參與校外安置，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併同退休或資遣意願書提交本委員會送轉入原聘任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循依相關程序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校外轉職輔導結束後，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經本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第十條

停招退場、裁撤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最後一屆學生畢業當學年度結束前，仍未能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安置者，全數教師應於最後一學期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十一條

前項案件審議時，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案件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審議時，逕由高一層級之教評會進行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7月20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 style="margin: 0;"><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有效整合行政資源，本校於組織規程中擬修正條文、組織整併或新設之說明如下：</p> <p>(一) 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擬修正本校校長任期為三年。</p> <p>(二) 教務處原已整併為註冊課務組、進修組、教學與學習發展組等 3 組，本次修正納編華語中心。</p> <p>(三) 學務處原已整併為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組及健康暨諮商輔導中心，重行整併後為體育及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諮商輔導組等 4 組。</p> <p>(四) 總務處原已整併為文書出納組、環安營繕組、事務組、保管組等 4 組，整併後為文書保管組、出納組、環安營繕組、事務組等 4 組。</p> <p>(五) 原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與學生發展處整併為學生發展處，轄下設置行政與就業輔導組、招生中心及國際交流中心。</p> <p>(六) 研究發展處原設企劃組、學術發展組、校務研究組等 3 組，納編原學生發展處推廣教育組為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中心。</p> <p>(七) 原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新設圖書資訊處，轄下整併為圖書行政服務組、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等 2 組。</p> <p>二、除上開組織調整外，其餘條文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等法規、教育部函文及組織調整情形，進行內容及文字修正，詳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三、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備考	<p>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6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u>三年</u>，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u>四年</u>，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略以：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任期修正為三年。</p>
<p>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設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學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置副主管。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之。</p>	<p>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設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學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p>	<p>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業經107年1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部份條文內容及文字併同修正</p>

<p>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經各該學系(所)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年一聘，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p>	<p>兼外；系主任、所長經各該學系(所)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年一聘，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u>華語研習與師資培訓等有關語言之教學推廣活動等事宜</u>。分設註冊課務、進修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u>另設華語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之。</u></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u>體育及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組四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u>文書保管、事務、環安營繕、出納四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u>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之推展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校務研究三組</u>，必要</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u>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及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及教學與學習發展四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u>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四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u>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校務研究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p>	<p>107年7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說明：</p> <p>一、為整合教務處等相關單位資源，加強外籍生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華語中心納入教務處。</p> <p>二、考量學務處轄下單位業務屬性，及重整規劃，體育及原衛生保健組整併為體育及衛生保健組，原心理輔導組更名為諮商輔導中心。</p> <p>三、考量總務處轄下單位業務屬性，調整如下：文書保管組整併、出納組單獨一</p>

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另設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中心，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

五、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境內外招生宣導、學生職涯探索、就業資訊與媒合服務等輔導、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設置行政與就業輔導組辦理相關業務。另設國際交流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執行長。另設招生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總執行長，下設各區執行長辦理境內招生業務。

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七、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圖書行政服務、網路系統與支援組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一、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

關事務辦理、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七、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招生考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及學生的就業輔導，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就業輔導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二、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本校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組。

四、為使本校人力規劃確實考量用人成本與業務需要，並妥適配置招生等資源，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學生發展處整併為學生發展處，轄下設置行政業務組、招生組及國際交流組；推廣教育組(含原就業輔導組)納入研發處。

五、考量研發處轄下單位業務屬性及其重整規劃，校務研究及企劃組整併，並整合校務資源規劃推廣教育及就業輔導業務，並設置推廣教育、就業輔導組。

六、圖書資訊處依業務整合需求，採編典藏組、圖資服務組整併為圖書行政服務組。

七、其餘條次變更。

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說明：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五、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

為因應校務發展及人力精實需求，相關單位整併說明如下：

- 一、教務處之二級單位精簡成三組，註冊課務組(原註冊組與課務組整併)、進修組及教學與學習發展組。
- 二、學生事務處之二級單位整併成四單位，健康暨諮商輔導中心(原衛生保健組與心理輔導組整併)、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組(體育室業務裁併至學務處，依C1070525008 校長裁示辦理)。
- 三、總務處之二級單位精簡成四組，文書出納組(原文書組與出納組整併)、環安營繕組(原環安組與營繕組整併)、保管組及事務組。
- 四、推廣教育處(一級單位)裁撤，相關業務納入學生發展處辦理，原學生發展處二級單位亦精簡為二

		<p>組：推廣教育組(併入原推廣教育處之業務)、行政與就業輔導組(整併行政業務組與就業輔導組)。</p> <p>五、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書資訊處」，並分設「採編典藏組」、「圖資服務組」、「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等三組。</p> <p>六、體育室為應組織重整之需要，裁併至學生事務處體育組。</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u>學生發展處處長</u>、<u>圖書資訊處處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副教務長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副學生事務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或由軍訓室上校教官兼任</u>。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三、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三、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07年7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說明：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學生發展處整併修正。</p> <p>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11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67387號來函要求，增訂「副教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之聘兼資格。 二、其餘依單位整併情形併同修正。</p>

<p>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四、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五、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六、各處、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p> <p>七、<u>體育及衛生保健組</u>得置護士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p>四、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五、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六、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p> <p>七、<u>學務處衛生保健組</u>得置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p>第十一條</p> <p><u>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設置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u></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一條</p> <p><u>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u></p> <p>一、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p> <p>二、<u>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語言教學推廣活動。</u></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華語中心因校務發展需要，整併至教務處。</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u>圖書資訊處處長</u>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u>圖書館館長</u>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p>依單位整併情形併同修正相關職稱。</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u>圖書資訊處處長</u>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p>依單位整併情形修正職稱。</p>
<p>第十四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包括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p>	<p>第十四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館長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包括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p>	<p>一、依單位整併情形併同修正相關職稱。</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u>圖書資訊處處長</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各學術單位副主管</u>、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u>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u>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u>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u>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p>	<p>一、依單位整併情形併同修正相關職稱。 二、為提升開會效率，依 106 年 11 月 29 日研究發展處簽(創稿文號 C1061129002)修訂研究發展會議之成員組成等相關規定。 三、考量本校師資結構，校務會議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比例酌予修正。</p>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華語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

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或副主管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或副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織成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

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

<p>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p>	<p>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p>	<p>原編制於體育室之教師，已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歸屬通識教育中心，該單位現已無專任教師編制。</p>

<p>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	---	--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p> <p>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p> <p>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p> <p>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一體育室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p> <p>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原編制於體育室之教師，已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歸屬通識教育中心，該單位現已無專任教師之編制。</p>
<p>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p> <p>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p> <p>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p> <p>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p> <p>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原編制於體育室之教師，已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歸屬通識教育中心，該單位現已無專任教師之編制。</p>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含違反學術倫理者）。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准。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法規原文)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5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54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8279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328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設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

學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相關遴選辦法另訂之。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及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及教學與學習發展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校務研究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七、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及學生的就業輔導，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就業輔導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二、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本校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五、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

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五、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六、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

三、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

	<p>四、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語言教學推廣活動。</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第十二條	<p>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p>
第十三條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第十四條	<p>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館長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包括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p>
第十五條	<p>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十六條	<p>本校董事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辦事員五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 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p> <p>(三) 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p> <p>(四)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

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

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登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

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 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三、 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室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廿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經費。
- 三、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得設系（學位學程）、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學位學程）、所學生為會員。

第廿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教育部 106 年8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13328號函核定

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教育與設計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設英語組暨日語組） 2.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4.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 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產業學院	1.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2.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3.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旅館管理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2. 飯店管理學系（學士班） 3. 烘焙管理學系（學士班） 4.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備註	(1) 財務金融學系（99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2) 工業管理學系（99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3)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4)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 (5) 工業管理研究所(104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6)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7)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104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8)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104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